

## 內控制度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一、單位：人力資源處

二、內控制度名稱：從業人員考核作業要點

三、修正總說明：

- (一)另予考核者增列免職、除名(解僱)人員，且從業人員如育嬰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辦理留資(職)停薪者，於同一考核年度內該6個月之計算不以連續為必要。
- (二)考核年度內任職未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，除休假、公假等外，請假超過其在職日數一半以上者，不予另予考核，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增列不採計之請假類別。
- (三)因請事假、病假及特准病假合計超過6個月者，不予年度考核，另為免以月份計算易生混淆，明定以全年總日數計算。
- (四)增列考核年度內任職期間之合計，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。
- (五)對應「台糖公司從業人員申訴處理要點」規定，修正有關申訴之文字用語。
- (六)為減化受考人與主管之間認知落差，從業人員工作績效自評表(2/2)刪除「評分」欄位。
- (七)從業人員年度考核權責劃分表增列備註說明：單位(派駐)分類12等以下專案經理由單位主管核定。